



关于印发《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 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粮人〔2020〕43号

各局属各企业：

现将《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年4月15日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办秘〔2019〕109号），扎实有序做好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平稳有序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为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

（二）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在市国资委统一部署下，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推进国有企业（国有企业留守处，下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2020年年底以前，集中力量将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实行社会化管理



理后，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离休人员原则上保持现有管理方式不变。

二、工作任务

（一）退休人员管理关系移交。按照属地管理的要求，将国有企业的退休人员移交所在地街道和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

（二）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各企业要将国有企业退休党员组织关系转入常居住地或户口所在地街道和社区。做好退休党员党组织的排查，整理完善党员档案，对于材料缺失的要着手补充完善，不得影响党组织关系转接。与街道社区党组织密切衔接，在党员接转组织关系前各企业仍负有管理责任。

（三）人事档案移交。国有企业管理的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移交属地档案管理机构，实行统一管理。各企业要对退休人员档案进行清理完善，登记造册，在办理退休手续时，按规定与属地人社部门办好交接手续。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由市委管理的领导人员人事档案暂不移交。

（四）分类处理统筹外费用。妥善处理统筹外费用，对现有统筹外费用进行认真清理、分类处理，不再新增统筹外项目，原则上不再提高发放标准。对企业自行发放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由企业按现行途经妥善处理。

三、时间安排



（一）调查摸底阶段

时间安排：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

按照市国资委的工作要求，各企业抓好退休人员基本情况调查摸底工作，核准移交人数、党员人数、统筹外费用等基础性数据。建立好涉及退休人员档案、党组织关系、发放的统筹外费用、户籍地和居住地等情况的台账及移交清单。

（二）组织实施阶段

时间安排：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

1.按照淮南市国资委的相关工作要求，掌握政策动向及工作流程，全面推进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完善细化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相关责任部门、工作任务、进度安排等。各国有企业要制定具体工作细则，明确责任领导、主办科室及具体经办人员。

3.开展移交工作。各企业要主动与退休人员户籍或常住地人社、政府街道等部门对接，根据所在地政府的统一安排，按照户籍所在地或常居地办理移交，统一办理社保关系接转、档案移交、党组织关系接转等事项，协助属地政府做好相关移交工作。

（三）总结收尾阶段

时间安排：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



移交工作基本完成后，认真做好查漏补缺和收尾工作，确保不遗留新的历史问题。研究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后企业要承担的具体工作，合理设置管理人员。

（四）建立长效机制

时间安排：2021年1月至6月

从2021年1月1日起，企业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的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常态化移交地方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企业不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四、工作要求

（一）成立领导小组。各企业要充分认识移交工作的重要性，成立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工作组，主要领导任组长，明确承办科室及经办人员，负责政策宣传、材料整理、资料移交、汇总上报等工作。积极主动与街道社区对接，协调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属地管理。

（二）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要向退休职工讲明工作的必要性、优越性，讲清楚相关政策措施，消除职工的思想顾虑，取得退休人员的理解和支持，不得以社会化管理为由减少企业退休人员应享有的合法待遇。做



好移交工作风险防范，对出现的不稳定因素及时进行积极应对、协调解决，确保移交工作的平稳进行，

（三）强化工作考核。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将列为年度党建考核内容。各单位按时填报工作进度表、制作退休人员台账。期间，市局将适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附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信息表

附件：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信息表

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参加工作时间	退休时间	入党时间	退休后居住地	户籍所在地	拟转入街道社区	有无统筹外费用	手机号码	是否联系到位	转出时间	备注